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连续 2 个交易日（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

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对外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外披露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